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0年10月2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梁穆春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梁穆春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

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梁穆春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